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189號

上訴人 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禎祥

訴訟代理人 林宗志律師

張學維律師

鍾永盛律師

鍾佩潔律師

被上訴人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白

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律師

鍾安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9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及伊子公司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興公司）、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萬利公司）分別持有上訴人發行股份550萬股、150萬股、300萬股（合計占上訴人公司42.73%股權），上訴人未於民國109年8月3日召集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卻在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上記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40萬股出席，出席率100%，決議通過解任董監事、減少董事席次修正公司章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等議案，後由訴外人張國瑞以上訴人改選後董事長身分向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爰聲明

01 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全部決議不成立等語。原審為被上訴人
02 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至被上訴人於原審備位聲明部分已於本院審理時撤回該部
04 分起訴，非本院審理範圍，見本院卷第176頁）。

05 二、上訴人則以：伊實質最大控股股東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06 （下稱法代）陳立白及訴外人朱寶麒，合計代表100%股
07 權，故伊歷來之股東會均由其二人便宜行事會議，若涉及變
08 更登記，會作成文字紀錄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故系爭
09 股東臨時會係循往例進行，應認已得全體股東共識，會議決
10 議合法成立。況兩造於110年10月29日就另案即原法院110年
11 度訴字第3485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下稱前案）達
12 成和解，足使伊信賴被上訴人不再爭執便宜行事會議方式，
13 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違反禁反言原則、誠信原則等語置
14 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
15 審之訴駁回。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7至179頁，並依卷證資料為
17 部分文字之修正）：

18 （一）、被上訴人及其子公司兆興公司、立萬利公司分別持有上訴人
19 發行股份550萬股、150萬股、300萬股（合計佔上訴人公司
20 42.73%股權）。

21 （二）、被上訴人前請求上訴人110年3月31日之股東臨時會關於選任
22 檢查人之決議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即前案），兩造於
23 110年10月29日在原法院和解成立。

24 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實未召集，全部決議均不成
25 立，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26 （一）、按未召集股東會、董事會或無決議之事實，而在議事錄為虛
27 構之開會或決議之紀錄，其決議自始不成立，亦不生任何效
28 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9 查，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雖記載「一、時間：民國109年8
30 月3日上午10時。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三、出席：代
31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400,000股，出席率100%」等內容，

有會議議事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49頁），然被上訴人否認該會議成立，上訴人又無法提出被上訴人及其子公司兆興公司、立萬利公司等股東有實際參與系爭股東臨時會事實之證據，無法提出此次會議出席股東之簽到簿、現場錄音錄影、會議記錄等證據，佐證股東全數有出席開會事實（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揆諸前揭說明，則難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成立。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法代陳立白、朱寶麒合計代表伊100%股權，朱寶麒、陳立白前已分別代表兩造口頭約定上訴人可以便宜形式方式召開股東會云云。然查，被上訴人否認兩造有口頭同意以便宜形式開會之事實，上訴人無法說明該口頭約定時間，更無法就此口頭約定乙節之細節及內容為舉證（見本院卷第178至179頁），即無從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上訴人另主張陳立白為伊最大實質控制股東乙節，雖提出自行製作之關聯結構圖、上訴人相關境外公司設立時間及股東名單、各股東增資時間及股權變化等文件、被上訴人重大訊息資料、高弘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高弘公司）在薩摩亞之公司登記資料等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8頁、原審卷第117至129頁），然而，前開關聯結構圖、上訴人相關境外公司設立時間及股東名單、各股東增資時間及股權變化等圖表（見原審卷第117至121頁）係上訴人自行製作文書，應仍屬上訴人陳述，無法逕信上訴人主張陳立白透過人頭間接控股等節事實為真。被上訴人重大訊息資料及高弘公司在薩摩亞之公司登記資料（見原審卷第123至129頁），其上亦未有關於陳立白相關資訊，況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股權變化表（見原審卷第121頁），占有上訴人55%最大股東為Research公司，朱寶麒於前案110年3月31日股東臨時會又係代表Research公司出席，並就選任檢查人議案，雙方係採取互為反對立場，有該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可憑，並無陳立白與朱寶麒二人有共識合作之情形，則難論上訴人主張陳立白透過人頭鄭德隆投資高弘公司，後又輾轉投資上訴人，陳立白實質控制上訴人

56%股權乙節事實為真正。再者，被上訴人前於107年12月6日，已多次透過其投資規劃部專員林若琦詢問上訴人法代高禎祥（彼時為上訴人總經理）關於上訴人107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高禎祥回覆「目前還沒安排召開哦！」，或高禎祥收受被上訴人詢問開會與否電子郵件，而未予回應，被上訴人後於108年1月24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朱寶麒抗議上訴人未實際召開107年股東常會卻於同年7月6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董監事變更登記等節，有其等間電子郵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1至155頁），更證兩造間並無上訴人主張可以便宜行事召開股東會之約定存在，故上訴人主張股東臨時會議無庸實質開會云云，委無可信。

(三)、上訴人另主張兩造在前案成立和解，已使伊信賴被上訴人不再爭執前開便宜行事會議方式，卻提起本件訴訟，有違反禁反言原則及誠信原則云云。然查，被上訴人在前案係請求確認上訴人於110年3月31日之股東臨時會關於選任檢查人之決議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兩造在該訴訟中，並未論及109年8月3日之系爭股東臨時會，前案最終達成之和解條件，即同意原法院110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選派之邱盈菁會計師為上訴人之檢查人，依該裁定所示檢查項目進行檢查工作，並以邱盈菁檢查人之檢查報告為主，與系爭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方式無關聯，經本院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誤，則難論兩造於前案和解時，已就上訴人先前歷次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式存在任何便宜行事開會之共識，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無禁反言原則或誠信原則之違反，上訴人執此置辯，亦無可取。

(四)、是以，上訴人未實際召集及決議系爭股東臨時會，該會議決議均不成立，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會議決議不成立，應有理由。

五、從而，系爭股東臨時會未實際召集及決議，會議決議均不成立，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會議決議不成立，應有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

01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07 民事第十六庭

08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09 法 官 王唯怡

10 法 官 湯千慧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陳奕仔